

河北鹿泉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鹿开审环批〔2026〕6号

关于金属滤芯生产线建设项目 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珩智科（河北）新材料有限公司：

你单位所报《金属滤芯生产线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有关资料已收悉。经生态环境影响技术评估和审查研究，原则同意你单位按照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你单位所报项目属于新建，位于河北省石家庄市鹿泉经济开发区云开路54号石家庄市京华家具厂1号厂房。项目中心坐标：东经：114度22分1.890秒，北纬：38度4分5.360秒。总投资1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万元，占总投资的5.0%。

二、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租用石家庄市京华家具厂1号厂房一层，建筑面积500平方米，拟购置真空炉、成型压机等5台设备，组建1条金属滤芯生产线，项目建成后，年产金属滤芯50万件。本项

目金属滤芯广泛应用于空气净化、生物制药、食品饮料、水处理等领域，满足电子产业高精度、高洁净度流体分离与杂质过滤需求。

三、污染防治措施

1、废气治理措施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成型、烧结、组装（激光点焊）等工序产生的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

成型压力机位于密闭间内，安装管道收集废气，与柔性万向臂侧吸集气罩收集的激光点焊废气，一并通过袋式除尘器（TA001）处理；真空炉负压保持废气经管道收集，再经耐高温金属纤维烧结高效除尘滤筒（TA002）处理。以上废气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有组织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排放速率严格50%执行）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1640-2012）标准（排放浓度严格50%执行）。

未被收集的废气采取车间密闭等措施后无组织排放。工业炉窑无组织排放烟尘及生产性粉尘监测点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3标准。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颗粒物（其他）标准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1640-2012）表3标准。

2、废水治理措施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生产设备间接循环冷却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生产设备间接循环冷却水一并通过开发区污水管网排入石家庄水投生态环保有限责任公司西北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外排废水中各污染物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同时满足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3、噪声治理措施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成型压力机、真空炉真空泵、间接循环水冷却塔以及风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应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降低噪声。

四周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4、固体废物治理措施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成型和激光点焊工序配套的袋式除尘器产生的废滤袋、烧结工序配套的耐高温金属纤维烧结高效除尘滤筒产生的废滤筒、废塑料包装桶、不合格产品、除尘灰等,经分类收集、分类暂存后外售。

危险废物: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润滑油桶、废液压油桶,经分类收集、分类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固体废物全部得到妥善处置。

四、建设单位必须认真按照项目批复及生态环境影响报告

表中所列建设内容、平面布局、建设规模、污染防治措施进行建设，不得擅自改变。

五、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三同时”管理制度，项目建成后进行竣工生态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项目环评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生态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要求，该项目的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属地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负责。

七、请你单位取得批复后3个工作日内将批复原件送交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鹿泉区分局。

河北鹿泉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审批专用章
2026年10月22日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2605-130196-89-03-845422